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82號

上訴人 陳麗梅

被上訴人 施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判決在案。嗣上訴人於上訴期間提出民事異議狀，指摘原判決多處違法及不當之處，顯係對原判決不服，應以異議狀為提起上訴之意思。茲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113年12月30日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,150元。該裁定於113年12月23日合法送達，並由上訴人本人收受，惟上訴人並未遵期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上訴，因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柯于婷